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3 层 1606、1608、1609 室	<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3 层 1609 室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一年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单笔金额超过 200,000,000 元、购买后累计余额超过 500,000,000 元的委托理财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理财、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额度范围</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p> <p><b>(十三) 审议批准一年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单笔金额超过 200,000,000 元、购买后累计余额超过 500,000,000 元的委托理财事项, 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b></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500 万、</p>
--	---

<p>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25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6000万元的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6000万元的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一年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购买后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理财、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一年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购买后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的委托理财事项,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p>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经过审慎管理原则，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一）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不超过 1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值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p> <p>（二）审议批准一年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购买后累计余额不超 300,000,000 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理财、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额度范围</p>	<p>（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经过审慎管理原则，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一）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不超过 1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值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p> <p>（二）<b>审议批准一年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购买后累计余额不超 300,000,000 元的委托理财事项，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b></p>
--	--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3 层 1606、1608、1609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3 层 1609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